

一次中毒事故,一纸工伤认定,矿工因“时过境迁”而败诉;
律师:不是工伤,是职业病,且未过诉讼时效。

37年,谁为我的病痛埋单?

■顾威

30多年前,辽宁铁岭人姜淑芳在矿井下作业时,遭遇一氧化碳中毒,落下多种病根。30多年后,姜淑芳要求原工作单位按职业病赔偿她30多年来的治疗、护理、交通、营养等费用,却面临诉讼时效、是否被认定为职业病等问题。8月26日,62岁的姜淑芳拉着一小车材料,来到《工人日报》驻辽宁记者站,反映了这一情况。

一次事故,落下病根

1978年,姜淑芳被所在的内蒙古昭乌达盟金厂沟梁金矿安排下矿锻炼,却在一次下井时遭遇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姜淑芳深度昏迷,生命垂危,成为植物人9个多月。据内蒙古金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金厂沟梁金矿)证实,姜淑芳住院治疗期间的全部诊疗费、药费、就医时发生的交通费等均由企业给予报销,并支付了住院期间的工资。

1979年5月7日,昭乌达盟工伤鉴定委员会给姜淑芳出具了工伤鉴定意见,认定姜淑芳是工伤,享受工伤待遇。

姜淑芳说,在她还处于植物人状态时,企业在转诊途中,把她送回铁岭老家,并带走了全部病志资料。1979年6月,她在完全不知情、父母也不十分了解内情的情况下,被调出金矿。

之后的30多年中,姜淑芳患上失忆、失禁、脑低密度脑梗、冠心病、心绞痛、癫痫、肢体障碍、精神障碍等多种疾病,长年吃药住院,多次病危抢救,费用多由父母承担,之后花掉100多万元。

2004年,姜淑芳在一次住院时,原金厂沟梁金矿一名曾经护理过她的女工认出了她,告诉她全厂都以为她死了。姜淑芳认为自己没有得到应得的待遇,于是开始多次上访。

时效已过,被判败诉

铁岭市总工会法律工作部部长许宏英

得知情况后,以法律援助形式,担任了姜淑芳的代理律师。2012年6月20日,姜淑芳向内蒙古自治区敖汉旗人民法院起诉内蒙古金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其支付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总计130余万元。

被告认为,一是事情已经过去30多年,已过诉讼时效;二是金厂沟梁金矿经过两次转制,组建了现在的金陶公司,金陶公司与金矿不是同一民事主体;三是工伤待遇已经按当时规定落实。

最后,法院以诉讼时效已过为由,判决驳回姜淑芳的诉讼请求。

姜淑芳不服。她找到原内蒙古松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郭宇民。郭律师以工伤待遇没有落实上诉讼到内蒙古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以律师没有提出新的事实为由,协调姜淑芳撤诉,并以法律救助形式,给了她10万元。

“情理上讲,一次事故毁了姜淑芳的一生,企业应该给予赔偿。”郭宇民说。

工伤还是职业病?

2012年9月10日,铁岭市疾病控制中心出具了姜淑芳的病情介绍。上面写明:依据国家《职业性急性一氧化碳中毒诊断标准》,该病致中枢神经损害,表现为意识、精神障碍,癫痫,锥体系统神经损害……还可致心肌损害,心肌缺血、心功能不全,肌肉肿痛,肝、肾功能异常等。

2013年2月17日,铁岭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也给出了鉴定结论:职业性急性一氧化碳中毒迟发性脑病、双耳神经性聋,大小便失禁,重症癫痫。

得知自己被鉴定为职业病后,姜淑芳找到赤峰市奥星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贵,并再次走上诉讼之路,两审败诉。

张贵认为,原审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他强调,1979年昭乌达盟工伤鉴定委员会不应认定姜淑芳为工伤,她实际上患的是职业病。

张贵说,1978年时矿井下的一氧化碳

中毒,造成姜淑芳身体机能下降,才有了她后来的一系列疾病。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姜淑芳以职业病待遇未落实为由提起诉讼时,并未过诉讼时效。

因此,他们将以姜淑芳因工作条件恶劣造成职业病为由,要求内蒙古金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姜淑芳经济赔偿。

今年7月1日,张贵律师写好《民事再审申请书》,请求撤销一审、二审法院的民事裁定,并指定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或敖汉旗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重新审理。

目前,中国政法大学3名研究生决定对姜淑芳提供法律援助。姜淑芳将在他们的帮助下进行申诉。

是已过诉讼时效、还是职业病待遇未落实?这不仅是一个人的命运问题,也是一个值得讨论的法律问题。《工人日报》将继续关注此事。

公安部通报400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运输企业

据新华社北京8月28日电(记者邹伟、白阳)公安部交管局28日对外通报,正在开展的集中整治危化品运输车、营运客车交通违法行为统一行动中,统一摸排,截至目前,全国有200家危化品运输企业和200家旅客运输企业涉及24个省区市,其中江苏34家、河南28家、山东24家,位居前三。

为此,公安部交管局要求,各地交管部门要会同交通运输、安全监管等部门,狠抓重点企业隐患排查,采取暗访检查、夜间突击检查等方式,对辖区全部道路运输企业进行集中检查,增强曝光力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企业限期整改,督促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坚决查处违法责任人,切实消除安全隐患。迅速组织核查逾期未报废违法上路行驶的危化品运输车、公路客运和旅游客车,查证属实的一律追回车辆并强制报废。有针对性地部署勤务和警力,加大路面巡查力度,为抗战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安全顺利举行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乌拉特中旗消防宣传“进军训”

本报讯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消防宣传“进军训”工作指导意见》通知指示精神,日前,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消防大队把握住新生军训机会,让同学们在体验军训的同时,全面掌握消防安全知识,确保活动取得良好的宣传教育效果。

据悉,该支队消防处、宣传科宣传小组深入辖区川井苏木消防教育中心,宣讲学校消防安全现状,以及发生火灾时学生火灾现场逃生自救常识、消防基础知识、消防器材实践操作等内容。消防中队官兵现场为同学们演示了灭火器的使用以及如何鉴别灭火器是否处于正常状态,同时邀请老师和学生积极上阵实践操作灭火器。通过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使广大师生提高了火灾逃生自救能力。

(李连民)

工伤私了显失公平

■杨学友

【案情回放】

2007年1月,朱某入职辽宁省锦州市松山新区某镇机械铸造厂(2010年该厂更名为某镇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5日,朱某在生产车间被机器砸伤右脚。2015年1月22日,朱某与公司达成赔偿协议,约定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公司除支付朱某解除劳动报酬8个月的经济补偿金外,就工伤赔偿约定:公司向朱某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等各项费用共计6万元,双方不得就此再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

两个月后,朱某脚部伤不见好转。经朱某申请,锦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朱某脚部所受伤害为9级伤残。朱某要求公司按9级伤残标准,增加相应的工伤医疗补助金、伤残补助金等。

公司认为,协议约定了朱某不得就此事主张任何相关权利,即使朱某被认定为工伤,这个风险也应由朱某自己承担。

朱某遂向锦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申请仲裁,请求撤销其与公司的赔偿协议,要求公司支付工伤保险待遇10万余元。

仲裁机构认为,朱某在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之前,对自己受到的损害大小不能确定。其被鉴定为9级伤残后,实际应得的各项补偿金与双方协议赔偿金相比较,已导致申请人与被申请的权益严重失衡。故工伤赔偿协议约定的金额构成显失公平,具有可撤销性。

申请人所受工伤事发一年撤销期内,请求撤销协议,应予支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27900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30872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37200元,上述合计95972元。

镇机械铸造有限责任公司不服仲裁裁决,诉至所在区人民法院,被依法驳回诉讼请求。

【法律评析】

一、协议是否具有可撤销性,其法律规定的条件是什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条规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办理相关手续、支付工资报酬、加班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达成的)协议可撤销的条件有三:

一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二是存在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情形;三是存在重大误解或者显失公平情形。由于本案不存在前两种情形,其是否具有可撤销性,焦点集中在:是否存在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二、认定本案存在显失公平,是有法定裁量标准的。

赔偿协议是否显失公平,可参照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19条第二款的规定:转让价格达不到交易时交易地的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70%的,一般可以视为明显不合理的低价。

依据上述解释规定,以低于法定赔偿标准的70%作为认定赔偿协议是否显失公平的标准,较为合理。本案中,赔偿协议约定的金额为6万元,而法定赔偿标准约为95972元,未达到标准价的70%,故应当认定为显失公平。



■本报记者 张翀 通讯员 王威 唐时杰

出国留学、海外创业、归国发展……有着骄人经历的青年才俊,如今却因贩毒而锒铛入狱。是什么导致了他的人生发生巨大的转折?近日,记者了解到这个令人唏嘘的故事。

连番遇挫

如果不是东窗事发,许多人怎么也不会想到,32岁的吴浩竟会与毒贩扯上关系。

在看守所里,隔着铁窗,吴浩向《工人日报》记者讲述了自己堕落之路。

出生于湖南长沙的吴浩是家中独子,父母都是银行高管,从小家境优越。

2002年,吴浩高中毕业,父母花费数十万元,将他送到加拿大留学。

大学毕业后,吴浩和朋友合伙在加拿大创办了一家园艺公司,收入不错。不久,他结婚生子,一切都那么顺利。

2007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吴浩的园艺公司也

回国创业屡屡受挫,心态失衡走上歧途

“海归”变毒贩的堕落之路

受到很大冲击。退股后的吴浩无法维系自己的婚姻,带着70万元积蓄和儿子回国。“那时的我,信心满满,梦想着回来干一番大事业。”吴浩说。

在父母的帮助下,吴浩开了一家投资理财公司,不想公司开了1年多就亏得精光。随后,他还是在父母的帮助下,凭借一口流利的英语进入一家外企工作。然而,一个月五六千元的收入,并不能让他满意。更重要的是,大学毕业后一直过着老板生活的吴浩,总觉得这样的生活和自己不相配,“那就是给人家打工!”

2011年,吴浩辞掉了工作。几个月后,依靠父母资助的几十万元,吴浩再次创业,开始做起红酒生意,可生意一直没有起色。

再添打击

正在吴浩都不得志之时,一次同学聚会让他再添心伤。2013年,吴浩来到武汉参加大学同学聚会。成都的同学经营一家大酒店,武汉的同学已是知名房地产公司的副总,苏州的同学则在当地的产业园拥有自己的公司。

这让吴浩心里很不是滋味。“这些年来,父母为我付出了太多,而我带给他们的,一直都是负能量。”吴浩说。

当时的吴浩,急切地想改变现状。在武汉的一次饭局上,吴浩见到了几年前的女友丽丽。此时的丽丽待业在家,也同样做着“发财梦”。

故人重逢,两人聊得最多的是怎么“赚大钱”,最后他们想到了贩运毒品。由吴浩通过留学时结识的一个颇有背景的泰国人阿米尔组织货源,并运输到武汉,丽丽则负责毒品的销售。

为了掩人耳目,吴浩利用价值百万元的路虎越野车运输毒品,又以5万元雇佣香港人刁某,随车扮

成到大陆投资的“港商”,从广州将毒品贩运到武汉。

毒链被斩

毒品交易在短时间里,给吴浩和丽丽带来了巨大的利益。令他们没想到的是,两人已经进入了警方的视线。

2014年10月,武汉市公安分局江岸分局禁毒大队抓获重要毒贩邱华。警方以邱华为突破口,先后抓获10多名下线毒贩,捣毁了一张毒品交易网。

警方在进一步深挖中发现,邱华货源不足时,还从武汉本地一个叫“强强”的男子手中“调货”。

警方没有立即抓捕强强,而是对其实社会关系展开围捕。经过秘密侦查,警方注意到了丽丽。民警侦查发现,丽丽并无正当职业,却生活奢华、出手阔绰。

2015年5月初,警方发现,丽丽突然和一名“香港老板”联系频繁,可能会有大动作!

5月14日凌晨,警方获取重要线索:“香港老板”已经到汉。侦查员们立即赶赴指定地点,盯住丽丽的一举一动。

当日上午9点,丽丽独自出门上了出租车。出租车兜了2个多小时的圈子后,临近中午时分,停在了武昌江边一家五星级酒店门前。丽丽走进酒店大堂,与她见面的,正是手拿米黄色公仔,拖着一只硕大行李箱的吴浩。

随即,警方将两人控制。在吴浩的行李箱夹层里,警方当场查获用蓝色塑料袋包裹的毒品麻果10公斤,在公仔里查获毒品麻果2公斤。

“香港老板”刁某也被当场抓获。民警从其身上搜出一把路虎车钥匙,在酒店停车场的一辆深蓝色路虎车后备箱内,又发现4个同规格的大行李箱,从箱子的夹层里查获毒品麻果40公斤。

警方通过审查得知,这些物品的所有人都是吴浩,而其他人则都是他雇请的马仔。如今,这个曾经的天之骄子,在看守所里懊悔不已。

(应警方办案需要,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清凉送到岗



近日,为确保暑运期间铁路运输安全,杭州铁路公安处会同所队深入一线开展“送清凉”活动,向在岗民警、辅警送上防暑降温饮料和药品,为民警提供健康、清凉的执法环境。

韦士钊 摄

地下钱庄

据新华社报道,自今年4月公安部、中国银行、最高法、最高检、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开展“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转移赃款专项行动”以来,各地公安机关已破获一批重大地下钱庄案件。广东、辽宁、北京、浙江等地接连破获多起涉案金额达数百亿元人民币的地下钱庄案,成功打掉一批地下钱庄窝点。

公安部经济侦查局反洗钱处处长李明照指出,当前我国对犯罪嫌疑人非法经营的认定金额一般较低,最终在量刑时对地下钱庄犯罪活动的刑事处罚力度弱,导致重新犯罪率较高。

七刀自杀

24岁的阜阳女子7月初被发现在山东高密的出租屋内死亡,身上共有7处刀伤,其中脖子上的5处刀伤为致命伤。经过尸检,当地警方给出的结论是“自杀,不予立案”。

高密市公安局表示,第二次尸检是由省、市组成专家组进行重新鉴定的。根据调查结果,“不管看出来是否合理,但事实就是如此”,死者家属可向潍坊市公安局提出申请要求复议。

吞食断指

据人民网报道,常州一男子曹某因吸毒产生幻觉,家属向警方求助。就在民警护送曹某到医院住院时,曹某突然咬断民警手指并吞了下去。随后,曹某被送往医院取出断指,却在被实施麻醉取指手术后不久死亡。曹某家属将警方和医院告到法院,索赔100万元。

医院辩称,曹某取指是应公安部门要求且经过家属同意的,曹某死亡主要原因是自身疾病和吸毒。警方则辩称,民警依法履行职务,不存在过错,法院认为,医院在医疗过程中存在过错,被判担责50%。

本周法治播报

分类广告

(2015年8月29日)

公告:因被申请人温州市开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不能履行合同和解协议,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附上证据,逾期不送的,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送达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到本院第17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公告